

# 全国工会已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 5779 个

## 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15565 人,其中取得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会干部 1818 人,志愿者 17081 人

本报讯(记者张传杰)8月6日,记者从中国总法律顾问获悉,在《工会法律援助办法》下发后,各地工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截至2008年年底,全国各级工会建立法律援助服务机构5779个,有工作人员15565人,其中取得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会干部1818人,有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17081人。与6年前相比,机构增加3386个,增长141.5%;人员增加12385人,增长

157.4%;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工会干部人数增加1159人,增幅176%;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随着工会维权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乡镇街道工会、村工会(联合会)、工业园区工会法律援助机构也随之发展,截至2008年,全国各级工会建立的5779个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中,有2103个建立在乡镇街道工会,有390个建立在村工会(联合会),有110

个建立在工业园区工会,工会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扩大。2004-2008年,各地、各级工会法律援助机构为职工和基层工会提供咨询、代书等非诉法律服务46.5万余件;2003-2008年,各地工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共受理涉访法律援助案件24.3万件,处理14.7万件,结案率达61%。其中近7成是劳动争议案件。2006-2008年,各地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窗口提供

法律援助25.2万人(2006年64738人,2007年67443人,2008年119418人),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和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窗口两个平台双管齐下,有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据了解,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始于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迄今已开展十几年,并成为政府法律援助的重要补充,《工会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工会开展法律援助都有明确规定。

近年来,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了加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力度,同时也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去年8月11日,全总下发了《工会法律援助办法》。《办法》规定工会法律援助免费,明确工会法律援助面向职工和工会组织,重点是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和工会组织、工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 河北:3000多法律援助人员“定点”服务一线职工

本报记者 张世斌

2008年5月农民工田宝林在高碑店市一家塑料厂工作中受伤,造成左手拇指缺失,其他三指部分缺失。当时,厂方只答应赔偿其每月300元生活费,赔付时间3年。当时由于受害人不懂法就答应了厂方给出的条件。2008年12月受害人通过听取该级工会法律援助团的普法宣传,了解到赔偿协议不合理,就申请了工会法律援助。市总工会立即指派负责该区域的法律援助者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2009年2月正式申请了劳动仲裁。田宝林原来没签订劳动合同,经仲裁认定了劳动关系,8月2日田宝林已经获得工伤认定,再下一步就可以主张工伤待遇了。这是河北省总工会和省司法厅自去年初下达《关于建立和完善职工法律援助制度的通知》后,活跃在最基层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实施法律援助中的一个案例。到目前,全省活跃在企业一线和职工中的法律援助人员已有3000多名。

河北省总工会法律部部长李树锋说,自去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劳动争议案件增多,且大都发生在非公企业。这些案件大多数发生在农民工身上,他们当中大部分法律意识不强,发生了事也不知找谁。这些企业的工会工作人员相当一部分人一是不懂法;二是不敢维权;三是不会进行法律援助。原来虽然也建立了法律援助机构,但聘请了律师不用上,律师像大夫坐在医院里等病人一样等投诉者,反而造成了人员浪费。这一情况自去年《工会法律援助办法》实施以来有了很大改变。该省各级工会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定点到企业去搞服务,还采取发放明信片、法律扑克牌等方式,把宣传品散发到工厂、工地,让广大职工了解援助范围。各级工会组织的法律援助人员到企业一线和职工中的做法,体现了大援助的概念,这些法律援助人员兼具“法律援助员”、“普法宣传员”、“企业问题排查员”、“信息预警员”、“劳动调解员”以及企业的“法律顾问”等多重身份。法律援助人员到企业,不但

起到了这“五员”作用,也给企业工会工作人员撑了腰壮了胆。李树锋部长说,以前法律援助都是单项的,现在把包括“12351热线”在内的许多办法都融合在一起,这样解决了许多过去不好解决的弊端。据了解,在河北省各级工会送“法”上门的“法律援助员”队伍中,有律师;有司法部门退休人员;有在任的法律、劳动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教师;还有学法律的大学生。目前,全省各市推进维权机制都有高招,比如邯郸市建立了“定向职工法律援助的考核制度”,今年上半年该市的在任“法律援助员”已达536名。张家口市的120名“法律援助员”已与79家企业建立了定向法律援助工作站;为13家企业的3000多名职工召开专题法律知识讲座;通过问卷形式,向100家企业的职工征集意见和建议,了解职工诉求。他们还印发2万册法律宣传手册;接受职工咨询5000多人次;受理职工案件30余起;调解劳动争议纠纷90起。



资料图片:在福州务工的江西籍农民工许冬梅(左一)和工友领到“法律援助证”。当日,由福建省司法厅和总工会联合推出的“法律援助证”开始向全省188万农民工发放。持有“法律援助证”的农民工,不用其他证明材料和审核手续,凭证就可向当地工会组织或司法机关申请法律援助。

# 四川:乡镇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本报记者 高柱

“如雪中送炭,似寒冬暖阳。”8月5日,四川成都和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职工符剑在最终获得20万元工伤赔偿后,亲自上门为四川省总工会送来一面锦旗,以表达对四川省总工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的感激之情。

据四川省总法律顾问介绍,此案的圆满解决,应归功于《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的出台和实施。该《办法》实施一年来,四川工会法律援助已迈入健康发展轨道。经费问题是长期以来制约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一大“瓶颈”,在日益增长的劳动争议案件面前,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常常“有心无力”。但新《办法》对工会法律援助资金来源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其有关规定,四川省总规划了5万元的工会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经费。成都、绵阳、达州等单独设置法律部的市总也都规划了工会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办公、办案经费,从而为工会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另外,按照《办法》的要求,四川工会进一步加强了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由此扩大了工作覆盖面,在全省各市(州)、区(县)职工法律援助机构组建率达到100%的基础上,还继续推动有条件的乡镇、社区、街道组建职工法律援助机构。今年6月,达县工会在全县的13个乡镇成立了“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乡镇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主要是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农民工为援助服务对象,工作站将通过法律宣传、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以及进行仲裁代理和诉讼代理等手段,为困难职工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这标志着困难职工、农民工的全方位维权服务平台开始“搭”入工会组织享受城镇职工同等待遇。越来越多的职工通过工会法律援助来维护自身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职工之家,响“农民工有困难

找工会”、“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在实施《办法》的过程中,四川工会为实现基层工会法律援助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切实加强工会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一方面,充分发挥工会公职律师、专兼职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等工会法律工作者的作用;另一方面,继续与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加强合作,积极利用法律专家、律师等社会资源,建立“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继成都、德阳、泸州之后,广元、绵阳先后组建了工会律师团,乐山市总近期也为每个区(县)配备了专职的法律援助律师。尤其在“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四川各级工会深入受灾职工群众安置点,“送法进板房”,积极组织工会律师团和职工法律援助志愿者,广泛开展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灾区社会稳定和灾后恢复重建顺利开展。《办法》的实施,效果明显。2008年10月,梓潼县许州镇桥河村村工会主席乡维权,为该镇农民工因工死亡的王克乾的家人争回44万元赔款;2008年11月,巴中市南江县工会主席千星追踪维权,为当地186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10.58万元;2008年12月,广元市总工会赴鄂尔多斯为农民工讨薪维权,为2000多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的工资和工程款近500万元,2000多名农民工终于有钱回家过年;广元市苍溪县总工会为在上海市务工受伤的农民工何发先提供无偿法律援助,使之获得10万元的赔偿金;2008年12月,泸州市总工会为在无锡务工的受伤农民工余启贵成功维权,仅用了11天;2009年1月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成都市总工会为杨棋林、徐红彬等163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的工资35万元;2009年3月,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为贫困工伤职工何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帮助其获得40余万元的赔偿。

# 河南:组建全省联网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

本报通讯员 李承锦 本报记者 肖树臣

“做好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是工会的职责,目的是让每一个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权益被侵害之时,首先想到向工会寻求法律援助与法律帮助,并在工会的帮助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8月6日,河南省总工会经审办主任张老虎向记者介绍该省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时表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首先要充足的资金来保障,而长期以来,在日益增长的劳动争议案件面前,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常常“有心无力”。河南省总工会为了破解这一难题,今年4月下发了《河南省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为工会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对工会法律援助资金来源和管理作出规定。河南省总工会要求各级工会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经费等支持,保障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与工会其他工作协调发展。

现实社会中,有些律师代理劳动者打官司,并不在乎劳动者的输赢,无论职工胜诉还是败诉,律师都会收到代理费。有个下岗职工告诉记者,他去厂里领生活费,企业给他一份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以后不再发给他生活费了。他觉得冤,就去一家法律服务所咨询,一个自称是律师的人劝他打官司,并说他是下岗职工,象征性地收他300元代理费。这个下岗职工经过一番讨价之后,把200元钱和有关材料交给了律师,可两三个月过去了,律师并没有和他联系,他上

一问,律师回家探亲去了,把申请劳动仲裁的事给忘了。结果是仲裁时效已过,无法代理他打官司了。职工索要200元的代理费,律师不给,还说那是法律咨询费。为职工能获得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河南省总工会要求各级职工法律援助机构要有方便群众的接待窗口,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要把法律援助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并设立专门接待窗口;基层单位可以建立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员),保证职工就近快捷地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申请审查时限,优先接待并办理群体性案件和欠薪及工伤案件;发放“法律援助卡”,使困难职工可以直接获得法律援助;对重大劳动争议案件,要及时立案援助;对紧急情况需要时办理的,可以事后补办手续;对农民工因工伤、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经济补偿、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状况,迅速办理;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提出解决意见。

张老虎说:“有了物质和精神的的双重保障,工会法律援助将会和政府法律援助、社会公益机构法律援助形成强劲合力,工会法律援助的‘炉火’才能越烧越旺。”河南省总工会法律部提供的一组数字显示,截至目前,河南省各级工会建立法律援助机构157个,提供法律援助19565人次,帮扶金额达139.92万元。

张老虎说:“有了物质和精神的的双重保障,工会法律援助将会和政府法律援助、社会公益机构法律援助形成强劲合力,工会法律援助的‘炉火’才能越烧越旺。”河南省总工会法律部提供的一组数字显示,截至目前,河南省各级工会建立法律援助机构157个,提供法律援助19565人次,帮扶金额达139.92万元。

### 问题探讨

# 不该取消“上下班途中机动车伤害认定工伤”的条款

于欣华

《工伤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相对于现行《工伤保险条例》迈出了很多步。其中,意见稿删去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关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引起了公众强烈的反响。根据修改意见稿的解释,取消该条款主要是考虑到:(1)有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同时还有民事赔偿的途径;(2)仅将机动车伤害纳入工伤不公平,为了公平起见,所有上下班事故均排除在外;(3)上下班途中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4)上下班途中争议繁多,操作难度大;(5)许多国家未将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

机动车伤害伤害的情形纳入工伤认定范围。我国《工伤保险条例》此条规定的确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将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伤害纳入到工伤认定范围,但因为没有对“上下班途中”进行明确界定,一方面,虽然使得许多劳动者藉此能够获得补偿,可另一方面,仅仅将事故限定于机动车事故,又将许多劳动者“无奈”地排除在外,内容不平等,是这条规定的“生来缺陷”。但有缺陷,并不意味着简单放弃。世界各国判断工伤事故一般遵循两条标准:业务起因性和业务进行性,即强调事

故是因工作而起,且发生在工作过程中。早期,世界各国对工伤事故认定的标准非常狭窄,往往要求“事故”具备工作场所中偶然性或不可预见性,如果伤害来自工作场所的正常情况,事故就无法认定工伤。随着各国工伤事故频发,工伤事故认定标准逐渐扩大,在1948年的第48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公约中,就将工伤事故从工业事故扩大到职业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从固定居所到办公场所属于上下班准备时间,符合业务进行性,其目的是为工作之开展,符合业务起因性。因而,各国倾向将

上下班发生的事故认定为工伤事故。工伤保险与交通事故责任、民事赔偿性质不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是由车主缴纳的一种强制保险,民事赔偿是由造成损害的第三方基于民事侵权应当承担的责任,其性质与工伤保险性质完全不同,不能简单地相互替代。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将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伤害纳入工伤事故的规定尽管过于简单,因而有操作难度。但是,操作难度大并不成为删除法条的理由。自《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个体工商户参保率低,但是本次的修改意见并没

有因为个体工商户参保率低,执行难度大,而简单将这一规定改变。实践中操作难的问题,应当通过加强法律解释,将法律规则定得更明确来解决。如果将此条款删除,将面临雇员搭乘由雇主运作或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点途中发生事故是否算作工伤等一系列问题。大家需要铭记的是:权利的获得难,但是权利的放弃往往容易,有时竟然会成为永恒。希望,劳动者的权利在法治时代更加坚实。(作者为西北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 助你维权

#### 个人借贷未约定利息怎么办?

去年年初,我为了创业向朋友王某借了20万元钱,并约定今年3月归还。但在我还款的时候,王某却说我应该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其支付利息。我认为朋友之间帮忙不能像做生意,而且我们之前也并没有约好要支付利息。请问,对王某的要求我应该履行吗? 读者:韩国柄

韩国柄: 你可以不向王某支付利息。我国《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看,你与王某在借款时没有约定利息,依法应当视为不支付利息。(邓幸)

#### 合同到期是否终止要区别对待

我父亲给人开矿,其间得了肺病,至今没治好。现在矿场老板说我父亲的劳动合同到期了,不再管我父亲了。请问,我们该怎么办? 读者:王芳

王芳: 根据你的描述看,你父亲可能属于患职业病的情况,如果是这样,那么用人单位不能随便终止你父亲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你父亲确是因为工作在该用人单位患职业病的,那么劳动合同不因合同到期而终止。不过,劳动合同的终止与否,都取决于你父亲的病是何时、因何原因导致的。弄清楚这个问题,你们才能视情况维权。(李林)

#### 用人单位不出具离职证明需承担法律责任

我前一段时间更换了一个工作,但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我现在工作的单位要求我拿出原单位离职的证明,但我原来工作的地方总是今天拖明天,明天拖后天,搞得我在这个工作都要丢了。请问,我现在能有什么办法拿到离职证明吗?如果拿不到,我的新工作真的要丢了。 读者:李顺



一纸证明 两头为难 漫画 李法明

李顺: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书面证明,这在法律上称为后合同义务。因此,您有权向劳动部门举报原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如果确实无法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书面证明而失去新工作,此项损失您可以通过诉讼要求原用人单位赔偿。此外,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造成劳动者无法享受失业保险的,同样在赔偿之列。(金宏伟)